

宜蘭縣三星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11年3月2日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暨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令第1090030066號函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四、宜蘭縣政府109.2.24府教課字第1090029235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9.3.20府教課字第1090045877號函辦理。
- 五、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111年2月16日修定)。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訂定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居家線上學習以及復課後之補課作業機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實施原則

一、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二、停課程序：

- (一) 單一班級或全校性之停課，由學校依權責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由校長召集家長會長、相關處室主任、停課班級導師(或學年主任)及校護組成，討論辦理停課事宜，並同時通報校安中心。

(二) 研擬補課計畫(於停課後三天內擬定補課計畫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1. 單一班級停課，由級任導師偕同該班科任教師與教務處進行補課計畫。
2. 全校性停課：由教務處公布全校線上學習(補課)課表架構，再由老師們協助完成課表內容及進度安排，低年級採非同步教學或混成教學。
3. 上述會議因停課緣故，班級導師、科任老師與行政人員均採視訊會議討論。

三、復課標準：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肆、實施方式

一、補課機制：

(一) 學校應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停課後之補課計畫(含各領域/科目之補課模式)報府備查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 復課後一周內，將原課表及該補課實施相關資料(如附件表格)等，報府備查。

(三)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程序。

(四) 補課計畫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1. 教學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可採用

【快樂E學院】(<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防疫自主學習專區】

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亦可參考教育部提供「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2. 載具及網路需求：

(1)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2) 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及網路需求可優先向學校借用，依學校借用規定辦理。

3. 學校應提供教師及職員相關線上教學增能研習，瞭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提供相關協助，請任教3~6年級資訊課程老師，協助教導學生熟悉線上課程。

二、規劃原則：

(一) 學校得衡酌停課學生學習或資源設備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若學校經衡量評估，採線上教學(補課)方式(同步教學)者，應以3年級以上學生為限。低年級學生學習以非同步教學或混成教學方式實施。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任課教師得視學生年齡階段，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運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二) 補課模式：

1. 實體補課

- (1)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寒暑假或課餘時間，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不超過 17:30 分為原則，且午休時間仍應維持原作息，不得進行補課。
- (3)如採實體補課者：學校授課教師應事先備妥並發放「非線上學習材料包」(含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作業、學習單或停課期間衛教知能、班級自學課程進度，及閱讀專書多元學習安排等)或善用【快樂 E 學院】(<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防疫自主學習專區】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進行自主學習。

2. 線上教學(補課)：

- (1)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學校應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實施平台、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且應於停課期間留下實施線上授課之紀錄，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線上授課時數抵免復課補課時數計算方式為線上授課 1 節抵免復課節數 1 節，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府備查。
- (2)線上教學(補課)模式：
 - A. 同步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
 - B. 非同步教學：教師利用線上學習資源平台或社群媒體工具來傳遞課程內容，並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教材與學習者、學習者與學習者之間的雙向互動。教師登入線上學習平臺備課，指派學生適宜課程、學習內容與作業，教師亦可依據學生的線上學習狀況，給予適時反饋，並記錄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C. 混成教學：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進行教學，運用同步與非同步學習的一連串學習活動。
 - D. 教師進行線上補課時，可採取領域或學年段採共同備課及授課方式，唯須備妥相關共備課紀錄，若教師同時線上授課 2 個班級，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2 節(依實際線上授課班級數計算，並留下授課紀錄)。
 - E. 為顧及學生用眼健康及學習效率，排定線上補課課表時，避免連續排定 3 節線上課程，且中間須包含休息時間(如：40 分鐘休息 20 分鐘)。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國民中小學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 20 至 25 分鐘)，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

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3. 實體與線上補課之比例：由授課老師群於補課計畫內敘明。
- 4 如有班級遇有尚未完成補課即又重複停課之情況，在同時考量老師、學生作息及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結合學生居家學習與學校正式課程，並考量實體與線上補課之比例，以降低重複停課班級之補課困擾。
5. 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6.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學校宜先規劃彈性作法，如在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提高實體課程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比率，並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

三、評量原則：

- (一)對於居家線上學習期間之學生，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 (二)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下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 (三)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平時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惟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平時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四)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
- (五)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學校維持從寬認定方式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份溝通。

四、其他：

- (一)學校應透過班級導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自主健康管理：班級導師應囑咐學生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三)個案輔導關懷：學校相關處室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离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四)停課期間：

1. 行政團隊留校賡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仍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

2. 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復課規劃，擬定之復課、補課計畫以書面及學校網頁通知家長。

3. 做妥適之師生身心關懷及復課規劃。

4. 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或利用相關通訊軟體進行視訊會議。

(五)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親師之間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居家線上學習與上網規範。

(六)教師應視學生狀況，適時提供輔導，或改以多元學習管道輔助學生學習。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七)學校行政體系對於各項學習資源應發揮協調與調度功能，協助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的多元與彈性的實施需求，提供不同的支援方式，在不同的教學環境中連結親師生共同提升學習效能。

五、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陳 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亦同

